

附件2

镇(街)城市更新管理机构盖章:

时间: 2022年2月1日

振阳针织绒制品(东莞)有限公司“三旧”改造地块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
标图建库号: 44190012527

单位: m²

序号	土地性质	宗地号(地号)	土地使用者	用地总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实际用途	土地所有权人	“三旧”建设用地情况						“三地”情况				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	备注				
								合法手续用地			无合法手续用地			面积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前	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.1.1至1998.12.31	用地行为发生在1999.1.1至2009.12.31			面积	建设用地	农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		批准面积	批准用途	批准文号								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1	国有	441910001010GB00600	振阳针织绒制品(东莞)有限公司	22025.13	8671.80	工业用地		22025.13	工业用地	东府国用(2004)第特345号									城乡建设用地	该宗地原发证红线坐标系为珠区坐标,批准面积为22030.33m ² ,经坐标转换为2000坐标系后红线面积为22030.43平方米。宗地发证红线与东莞市粤泰钢结构有限公司(土地证号:东府国用字[2004]第329号)发证红线重叠,重叠面积为4.43平方米。并且宗地红线被标图建库红线及规划线切割,标图建库红线外面积为0.58平方米,超出规划地块线外的0.29平方米,改造红线面积为22025.13平方米。			
2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国有			22025.13	8671.80			22025.13															
	集体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总 合 计			22025.13	8671.80			22025.13															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:							村(居)委会:					镇(街)自然资源分局:											
												项目范围内已办用地手续核实无误。 2021.12.3 											
经办人: 殷建明				负责人: 刘健军			经办人: 郭松平			负责人: 黄达全			经办人: 蔡能斌	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1. 宗地排列顺序, 先列国有, 再列集体, 根据国有、集体地块数分别调整行数; 对涉及到用地面积项, 做合计栏。
2. “土地使用者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(未依法确权的, 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), 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房屋所有人。
3. 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。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4. 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”填写: 城乡建设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、其他建设用地、农用地、其他土地。
5. 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“备注”栏加以注明。本表适用于改造方案阶段。